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第五百二十一 關於重要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於必要時應由車站司令官砲台場司令官等配
置所要之衛兵此項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或要求被輸送部隊配置之
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由鐵道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其附近之軍隊宜視情況所可為者
而應允之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第五百二十二 鐵道為軍作戰之基線不但在戰幕上有重大之意義凡戰場附近之鐵道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鬪直接之利
用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五百二十三 欲使戰場上鐵道之利用歸於適切必須洞悉其情況適時適處準備鐵道隊鐵道服務員及輪轉材料同時為盡量利
用敵之鐵道材料及人員計并須依機宜方法以防其散失為要

第五百二十四 高級指揮官欲將多數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則該方面所要之軍隊往往以由鐵道輸送者為多此時須按各部隊之
位置要度輪轉材料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並車站之狀態等適當規定輸送之順序及乘車下車地點務使迅速達
到所望之方面為要

第五百二十五 鐵道之戰術的使用須極端利用其輸送力時往往有超過常規之搭載量者

第五百二十六 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當須依情況於戰場要點準備若干列車俾無論何時皆可發車斯為有利

第五百二十七 追擊或退却時如能利用鐵道則可發揮偉大之價值而當追擊之際務勿予敵以破壞鐵道之餘裕為要退却時須依
鐵道使軍之行動容易同時并須不失時機而破壞之使敵之追擊困難且輪轉材料及其他重要器材甚至軌道概須
後送縱不得已亦勿落敵手為要

第五百二十八 視敵之素質及情況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鬪往往能使作戰之進步愈加迅速
危險地域之鐵道輸送通常將警戒隊與本隊分別乘載於列車隔以小距離而運行之為線路偵察計須使單行機關

車或裝甲之軌道汽車先行又警戒隊務須用裝甲列車但依情況往往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而連結裝甲之車輛連行之

此項輸送列車內宜備若干人員及材料以供修理鐵道之用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第五百二十九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設鐵道線區司令部（在作戰地域內之鐵道通常設鐵道監部）又主要車站設車站司令部而鐵道線區司令部及鐵道監部擔任該管內鐵道上之輸送計畫等車站司令部除關於搭載卸下與該站站长交涉及對於被輸送部隊予以所票之指示并監督其實施外如在給養車站通常擔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第五百三十

軍隊輸送通常用軍用列車然依時宜亦有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至最後之時不用鐵道軍用輸送券而用鐵道乘車證後付證或臨時所定之證券

軍用列車之組成因鐵道而有差異殊難一定惟為保持乘車部隊建制計通常各部隊列車之組成各不相同然為增大鐵道之能率有按兵種將列車之組成劃一而分配於乘車部隊者

第三節 乘車下車

第五百三十一

在大部隊之輸送往往由高等司令部派遣所要職員於乘車下車車站與車站司令部等協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指導軍隊之輸送事務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得派代理者）率領所要人員先至乘車車站受領車站司令部關於乘車諸項之指示如集會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着時刻警戒法勤務兵列車之組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等據此以定乘車之部署而乘車之人馬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若與預定之數異不同須向車站司令部通報之

第五百三十二

軍隊應遵車站司令部之規定及與該司令部協同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但未設有車站司令部時則由該車站輸送之部隊長先將所要之軍官派至車站與鐵道職員協議訂定關於乘車必要之規定使部下各輸送指揮官遵守之而此項官長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不可使其交代

第五百三十三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充分人員馬匹材料等搭載（卸下）管理員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各搭載（卸下）管理員照輸送指揮官之旨按現地情況規定細部搭載（卸下）法且擔任其實施

第五百三十四

搭載之人馬材料中其卸下地不同時應注意途中解放車輛時無需交替為要

輸送指揮官關於乘車下車須下所要之命令因此在乘車時通常先將分派勤務及到着車站以前之事項命令之軍

第五百三十五

隊既到車站則通報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發布關於軍隊集合乘降場分配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乘車之命令將應行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此時準備之車輛若有剩餘則通報車站司令官
輸送部隊進入乘降場之時期依乘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異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尤在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情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於左列時間內乘車而被輸送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圓滿適當以期縮短其乘車時間為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兩小時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各車同時由一側行之若因乘降場較短不得不分割列車時則於人員馬匹材料三區分外不可再多區分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但分割列車或於發車位置以外搭載時應顧慮搭載終了後列車連接或移動所需之時間注意予以相當之餘裕

第五百三十六

非常之際往往有在途中車站或車站以下下車者故軍用列車有時令其攜行急造斜坡之材料

第五百三十七

充當搭載管理員之官長及軍士須指揮任該項搭載勤務之士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五百三十八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於無蓋貨車搭載之但有時宜用有蓋貨車而於彈藥炸藥汽油及其他危險品有包裝之必要者為尤然而此等危險品之搭載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又材料務須注意平均搭載車內勿令其一部偏重為要

第五百三十九

有行軍裝置之砲車無線電報野戰電燈用車輛汽車（包含特種者）鴿車暨此項附屬車輛悉仍其舊搭載之然能脫離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通常須分離之又轅木等通常亦使之離脫而搭載之其車輛務使密接不可留無益之空隙然亦不可因此致令貨車不使速從一側卸下為要
前項車輛搭載後須用木料麻繩等互相連結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

及監視兵之行李並急造料坂之材料等

輜重車通常分解車輪與車體其他材料則就原包裝載之

搭載軍材料或特別長大之材料等往往有用特別車輛者又其搭載法因材料之大小起重機之能力貨車之構造積卸場之狀況等而有不同故須預立周到之計畫

第五百四十

搭載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必須覆蓋之有時須備水桶浸以束裝運行中於車上設置監視兵以防因機關車帶散火片而生之火災又有蓋貨車若其車扉或他處有空隙亦須注意預防火災

第五百四十一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搭載於無蓋貨車者惟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第五百四十二

馬匹按貨車之大小及型式如何使馬體與軌道或直角或平行搭載之各車置監視兵其人按車輛之大小餘積之多寡定之

搭載馬匹時預將馬鞍卸下解其挽具僅使銜勒架踏板於貨車入口閉鎖反對側之車扉務令馬匹不致驚恐而牽入之并高繫馬頭迨全部搭載完畢即裝拴馬捧胸板或拴馬索然後於車之餘積收容輸送中所用之葛絲麥藥水簾及馬裝具與監視兵之攜帶品等其車扉在嚴寒時期僅存空隙而閉鎖之若在其他季節馬匹安靜時可徐開其扉（若在複軌則運行中祇開外側）但開扉部分必須結以欄馬索且須設法預防該扉因激烈震動而急劇閉鎖待馬匹沈靜時將繫索漸次放鬆馬匹搭載前不可減其飼料并須令行若干運動又若將最溫順之馬匹首先牽入可使搭載容易再對於身軀長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

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內運行中為預防火災起見祇可將即用之干草結束置之切勿置蓋又馬具等須搭載於其他車輛以防潤濕

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馬或執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但此時須按貨車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又長時間之輸送得脫銜僅以頭絡繫之

第五百四十三

軍官軍士士卒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第五百四十四

士兵應遵輸送指揮官或搭載管理員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靜肅迅速依次乘車而乘車前通常卸下背包（背袋）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車輛種類入口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或由各人攜帶乘車或命擔任勤務之兵先搭載之為避免混雜計搭載管理員須於乘車前按車輛種類及設備指示各兵應占位置之順序及裝具之整頓法

第五百四十五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軍官使任輸送中之監視此軍官則命所分配各車或車中各室之上級資深者取締一切又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五百四十六

乘車完畢後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官或鐵道管理員

第五百四十七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下車之命令然馬匹無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無下車車站司令部時或因卸下須加以特別顧慮之部隊宜派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有時下車車站司令官對於輸送部隊行所要之連絡

第五百四十八

軍用列車到下車站後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站司令官之規定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其擔任之職務

第五百四十九

輸送指揮官須盡諸種手段使下車不致濡滯且迅速退出車站在大輸送時此項注意尤為緊要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卸下管理員衛兵及任勤務之士兵首先下車此等任勤務之士兵（有時攜帶急造料坂之材料）應速到馬匹及材料所應卸下之位置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使士兵下車

下車所需之時間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至十五分各車同時卸下時在馬匹需時十分至二十分在材料需時二十分至四十分此其標準時間也但在特種材料則需更大之時間又視卸下設備何如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在騎兵砲兵及輜重兵自駄載積載繫駕整頓隊列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時十分至三十分

馬匹卸下之際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點之後不可遽開車扉又對側之車扉必須鎖閉之而於貨車入口先架踏板卸下車內諸物品除去捨馬棒胸板或張索後即卸下馬匹裝以馬具其卸下之乘馬須誘導之至其集合場輓馱馬則誘導之至其繫駕或馱載物品之所在地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其四肢又卸下車輛應示以適當位置令其迅速輓去其他諸材料亦須注意迅速搬出以使乘降場空出為要

第五百五十

因敵之接近或連行發生遮斷危難等事往往有不得已而在輸送之中途下車者此時或在線路上現到之位置立即下車抑或駛至路線適當部分或最近車站下車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協議決定之欲速知此等危害以便為迅速處置須應乎情況令官長或軍士乘坐機關車有時使列車長與輸送指揮官同車

凡車站外之高堤深凹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不可下車

遇非常急劇之時機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用急造斜坡而下車者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第五百五十一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并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而馬匹保護之當否尤須特別留意

長距離之輸送亟須注意早期發現病馬又如有餘暇務將馬足摩擦在下車前尤為必要

輸送間務於換車地等處行馬匹之運動又若輸送時日甚長久時視情況所許為上述目的計往往有在途中車站卸

第五百五十二

下列車運行中應遵守一般鐵道規則嚴禁擅離位置及踞於車輛戶口或側板上其他載有蕪穢彈藥等易惹火災之物品及馬匹時不得在車內吸烟或擅行點火又須注意裝馬貨車內之燈火

遇非常危害(車軸之折損火災列車分離出軌等)之際凡最先發見者無論為何人均須採取敏捷之手段喚起鐵道職員之注意

對於車窗外不可露出紅布或紅旗之類不可搖手此種動作往往誤為危險信號故不可濫行之

第五百五十三

在軍用列車允許兵員全體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發著時刻表及鐵道職員查明此等車站將可下車之車站站名預為告知之但在十分鐘以內之停車輸送指揮官限於情形有不得已者亦得許其下車

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向鐵道職員問明能否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有無變更先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及乘車時刻與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兵員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令其下車若車站無衛兵時可先令衛兵下車

既到乘車之時刻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用普通列車輸送時於一般旅客能下車之車站可以下車

第五百五十四

在車站外列車不意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向鐵道職員探聽其理由為維持乘車軍隊秩序計應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節 給養

第五百五十五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擔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應於發車車站出發前及給養車站到達後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但在小輸送無前項機關時被輸送部隊為自行實施給養計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又有時應予情況使在列車

內炊爨

第五百五十六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或於特設之食堂行之或出發前及途中於車站發給食物令於車內食之至所需之茶水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五百五十七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令其攜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發給之馬匹之飲水及飼料均應預備於車內以水壺及麥蘆行之而輸送指揮官須於輸送間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干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強健是為至要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然

第六節 破壞 修理及保護

第五百五十八 鐵道之大破壞依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命令行之此項破壞通常使用鐵道隊或工兵隊又有時令騎兵隊或飛機隊限此任務

第五百五十九 數時間或一二日遮斷運行之鐵道小破壞得由前揭階級較低之指揮官決行之但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程度應即報告直屬指揮官

此種破壞在我作戰地域內前進時務宜避之駐軍時如有其必要則行之退軍時及在敵之作戰地域內須常實施之而在敵之作戰地域內之鐵道破壞應專用騎兵隊及飛行隊為情況所許則用工兵隊或鐵道隊又或用其他各種凡破壞鐵路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之價值而當破壞之際不僅補工物而已即鐵路車站輪轉材料及通信設備亦須一併破壞之

第五百六十 破壞鐵路通常用爆破炸藥燃燒毀壞等法而為一時之目的計往往以機關車或列車衝突等方法阻塞線路為有利凡古領之鐵路其線路大部往往已被破壞又或施以爆炸之裝置以妨害我軍之利用而從新敷設必需長久之時日難應神速作戰之要求故欲迅速修理鐵道必須整其必要之諸種準備此時若備有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等則其價值甚大又迅速偵知鐵道破壞之情況以便修理及利用迅速適當尤為重要

第五百六十二 鐵道必須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始能十分發揮其能力然故障之復舊每需長久時日故對於保護官須加以深切之注意最為緊要

關於未任運轉中鐵道之保護及交通路等之利用須由高級指揮官適時指示之
在鐵道近傍之軍隊以不妨其任務之遂行為限不僅保護我軍利用中之鐵道即將來應利用之鐵道亦須保護之
任鐵道守備之部隊如配屬軌道汽車(含軌道臺車以下同)或裝甲列車並並備兵力移動用之列車則其勤務必愈

第五百六十三

容易而軌道汽車依其輕快之運動力專供連絡巡察等勤務之用裝甲列車則於鐵道沿線之警戒及戰鬪發揮其威力

第五百六十四 軌道汽車及裝甲列車應由守備隊自行使用然關於運行事宜須豫與鐵道當事者協議決定之

第三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第五百六十五 在沿海岸之地帶作戰或在近海岸之陸上作戰時往往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以導戰況於有利或將戰場移於新方面為適當者有之在依長大之水路作戰時亦然

第五百六十六 在戰場之水路通常於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大有效果而於陸上不便移動之戰鬪材料之輸送為尤然故須力圖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 船舶輸送常因天候季節之感應及敵人各種妨害等而受數多障礙此不可不考慮者此等障礙往往不時發生而於輸送計劃常發生甚大之翻騰故計劃時須留相當之預備以期毫無遺算實施時各機關暨各部隊尤宜排除萬難以旺盛之犧牲心極端發揮其能力俾於輸送之安全期間速達所期之目的為要

第五百六十八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極關緊要而在敵前上陸為尤然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比之陸上困難遠甚故於其方法須豫先周密計劃以期實施毫無遺漏又用無線電報之通信應力為限制俾對於敵方能密匿我之行動為要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分配

第五百六十九 為海上之船舶輸送而設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設於軍事海上輸送樞要之內地港灣通常為船舶輸送之策源地

海運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通常為海上船舶輸送之終點海運補助地設於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必要之港灣

海運基地通常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海運主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海運補助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各掌管船舶輸送事務

在長大水路施行大規模之運輸時亦按以前各項要領酌量辦理

第五百七十 運送船須應乎所要派監督軍官一員乘之擔任與關係艦船之連絡且監督船長之任務實行及船員並其他乘組員之勤務

輸送指揮官對於運送船之保安須加以注意當失火生礁等時遇監督軍官(如無監督軍官時則船長以下同)有所請求應立即應允之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第五百七十一

各運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運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定之

一運送船所搭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及給養之便且使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動作毫無障礙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有分割搭載於數船者

有時須將小組合部隊搭載於一運送船

第五百七十二

運送船遭敵之艦艇或受其攻擊若不能接受護衛艦艇之指令時監督軍官關於船舶進退艱難情況所許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之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往往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定之

第三節 乘船上陸

第五百七十三

軍隊須照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並與其所協議決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

在大部隊之輸送高等司令部須於開始乘船二日前派遣所要職員至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與之協議乘船諸要件本此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及輸送指揮官予以所要之命令又有時豫道若干職員至上陸地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爲關於上陸之協議前項職員與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應協議之事件通常如左

集合場材料(含行李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場及通路

各輸送指揮官視察乘船場及船內之時刻

乘船開始時刻

關於給養事項

宵必要時衛兵及其他勤務兵之派遣

小部隊之輸送亦概準前項行之

第五百七十四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可用代理者)遵照前條命令隨帶所要職員(如其可能則使各搭載管理員同行)及其他勤務必要之兵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料之確數詢知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視察乘船場及運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整理關於乘船諸準備并下命令

關於乘船實施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事項通常如左
棧橋(碼頭)之使用區分

乘船所使用材料之種類分配數目及使用區分
關於解舟之搭載力及航運事項

關於危險豫防及救護事項

棧橋(碼頭)解舟運送船船輸送部職員等之標識

軍隊勤務員之標準及其派出時刻地點等

第五百七十五

輸送指揮官按視察船內之結果將運送船內之住室馬欄材料置場等適當分配於乘船部隊且照所定區劃揭示官
長官職姓名部隊號人馬數等務使乘船能迅速整齊而將諸準備整理之

關於乘船事宜凡乘船場運送船之諸設備及乘船所用諸材料(除軍隊所能準備之輕易者外)之準備由碇泊場司
令部擔任之但解舟之航運通常由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輸送指揮官則本此以規定乘船部隊之動作俾解舟之全

能力得以不斷利用此時輸送指揮官與碇泊場司令官之連繫最宜嚴密

第五百七十六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其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運送船名

乘船部隊

搭載開始時刻

集合場(含繫馬場材料置放場)及使用碼頭或棧橋

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主任軍官以下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派出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用解舟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各部隊集合同刻及集合法

搭載時陸海間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第五百七十七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期
輸送指揮官概準左列諸項計畫搭載事宜
一 船內搭載區分須顧慮上陸順序船舶構造暨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配於同一區劃內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內雜載數部隊時須注意勿令彼此混淆
火藥油類及其他危險品須周密預防發火或引火關於堆積搭載處所及處置等應細心注意使容器及捆包常在完全之狀態爲要

二 搭載以船內搭載區分爲基礎每區分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反對之順序行之

馬匹通常從第一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若馬欄有餘裕時務於各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存留豫備馬欄以便清掃馬欄時將馬匹移入之

三 人員須令最初應上陸之部隊分配於甲板上層且近於入口之位置
爲縮短搭載時間在人員則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則用全起重機此項動作須預爲規定俾得無間斷施行之依情況有時將材料之一部由舷門搭載之

四 頭慮順序及搭載所需之時間以規定搭載場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軍隊集合須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馬裝解脫材料捆包等所需之時間徒步兵約四十五分騎兵砲兵約一小時輜重約一小時至兩小時)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乘船場

五 用解舟搭載時須按其搭載能力及各部隊搭載之順序將人馬材料豫行區分各解舟務配屬軍官(軍士)以圖動作之靜肅及敏捷

六 人員馬匹材料須各設搭載管理員有時設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按解舟之種類數目搭載場暨運送船內之情況定之通常分任陸上解舟(除人員搭載管理員)及運送船內之勤務各管理員須附以適宜之標識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法行之

第五百七十八

一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紛失及混淆
輜重車通常將車輪及車體分解搭載馬裝具(除鞍轡)則適宜捆包通常與馬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

二 馬匹於搭載直前務行緩徐之運動并稍減其飼料使之沈靜又須充分與以飲水
當搭載時爲防馬匹蹴踢滑走之危害可裝以草履

船舶接於碼頭(棧橋)時馬匹之搭載於船內通常用起重機有時依踏板牽入之此時須於踏板上敷以草蓆或數砂土以防滑走

船舶碇泊海上時將馬匹用解舟(宜用平底船)輸送於本船側然後用起重機搭載於船內

用解舟搭載馬匹時宜敷草蓆於船底架堅固之踏板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既牽入解舟應一律使之向同一方側有時將轡(牽索)通於舷側內之繫馬環而保持之若兩解舟並列曳航時則令馬頭互相對向俟到達運送船側即將解舟位置酌為移動俾馬頭均向舷側

三 裝馬絡於馬體時須按照裝鞍辦法最初置於馬背然後迴轉之使當於馬腹先緊其結繩次緊其鞵帶及鞵帶而結著之

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先解其鞵帶及鞵帶次解其結繩於側方脫取之

四 用起重機搭載馬匹於船內時須將裝馬絡之馬匹置於起重機之直下以起重機鈎鈎於馬絡之吊箱(將一方之箱穿於他方之箱)迅速從碼頭(棧橋)或解舟底揚至適宜之高度徐徐卸於甲板上(甲板上宜敷草或蓆等)迨四蹄觸於甲板上即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順序牽入

五 乘船前徒步兵將靴穿於裹腿之外脫其背包之鈎乘馬兵則除去馬刺(即拍車)

乘船用解舟時兵員應依軍官或軍士之領導提鎗上船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將前後左右之間隙密縮而位置之海上若有危險之虞則豫將背包卸下且須踞坐在解舟內宜靜肅勿譁又注意手及其他攜帶品勿出於舷側外登舷梯時必須各人縮短距離不可滯滯而乘船用解舟時須令一兵位置於舷梯之最下部以作解舟移乘舷梯之扶助

士兵既已乘船應速就各自之座位以讓開通路而刺刀(刀)背包(背袋鞍囊)等則適宜置於座側受領救命具(救命浮衣浮圈)等時各人宜加檢點於所定位置整頓之

第五百七十九 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况軍士兵卒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不得離其座位

第五百八十 船舶將到達上陸地以前輸送指揮官有時令各乘船部隊為上陸之準備此際士兵勿擅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同時被輸送之船圍內最上級指揮官關於上陸務速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連絡協商一切有時關於上陸後之宿營給養鐵道輸送等並與各關係機關連絡協議所要事項而下必要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本乎前項命令按照乘船時之要領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協議而下關於上陸之命令有時派遣所要人員至碇泊場司令部協議關於上陸一切事宜

第五百八十一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搭載相反又關於人員馬匹材料之注意以及衛兵勤務兵之分配等項概準搭載時所定之辦法行之通常俟陸上整頓諸種準備即開始上陸一經開始則務期於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第五百八十二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最爲緊要即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須令迅速從碼頭（棧橋）退去俾無妨礙以後之上陸動作

第五百八十三

敵前上陸之難易視乎當時之情況就中敵人之兵力地形及我海軍之協同動作關係尤大故軍隊指揮官須與碇泊場司令官及海軍指揮官協議按作戰上之要求暨當時之情況以計畫上陸事宜

第五百八十四

軍隊在敵前上陸其順序通常步兵爲最先騎兵砲兵次之最後爲行李及輜重
有時因準備上陸點令工兵最先上陸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第五百八十五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關於船內軍隊諸種勤務日課時間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及運送船之失火遭難等項處置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軍士若干名（各兵種之連或連以下之集團至少須設一名）并準備衛兵及所要之巡查值日軍官稟承輸送指揮官受其指示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查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栓出入口等之位

置配置哨兵隨時巡察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受值日官長之命報告於所屬部隊長部隊長對於此項命令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

巡查監視衛兵之勤務且巡視材料置場馬廐及食事分配場等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豫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任其人員接哨所之數定之

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五百八十六

船中一般應服膺之件大概如左

注意豫防火災

吸煙洗面等須在一定場所並勿汚損船內

使用清水須節約

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之處不得擅入又通路樓梯等處不得停止
不可妄點燈火又凡在所定之位置者不可持住他處
不可妨害船員之動作

告知
依情況而無燈航行時不獨自己船舶之燈火應嚴防洩露即友船中之燈火亦須注意如果發見有洩露諸事應立即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苟有機會對於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使演練上陸動作非常配置及救命具之使
用法等

第五百八十七

時日較長之航行須令士兵練習學術科及行徒步運動如欲利用甲板上等處須按其在所在之廣狹及人員之多寡分
為數班規定時刻順次實施此際宜清掃空虛之船室

第五百八十八

施行狹窄搭載時苟為情況所許宜從船室分出人員之半數於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交換臥睡休息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須注意其換氣整頓清潔等事若馬欄弛緩或破損宜即施以修補之處置
若換氣不能充分宜時時變更馬匹之位置

馬糧每日宜飼與三次至四次每飼與前應使充分飲水
馬欄須敷稻草若干以防馬匹之滑走且使便於清掃

在船內須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在上陸期近時尤然而船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務力求利用之
使用懸帶在海上穩靜時則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在風波激烈船體甚動搖時則用以補助馬體駐立之安定前

第五百八十九

者懸帶宜緊後者宜適宜弛緩之蓋過緊則當船體動搖時馬欄受馬匹重量之大部必至破損也
航行中船舶雖有時寄泊港灣然輸送指揮官除特別必要外雖一人亦不可令其上陸惟馬匹在長時日航海時因保
健上之必要苟為情況所許可在寄港地暫時上陸行適當之運動

第五節 給養

第五百九十一

船內軍隊之人馬給養或由船主供給或依官給現品或兩者併用至其究以何者為宜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船
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例由船員行之

第五百九十二

依船主供給時輸送指揮官應照船長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後檢其品質及調理法若於衛生上有害或較食單
粗惡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長要求以圖改善然因情況有時亦須令其適宜變更定量(食單)

第五百九十三 依現品官給時其現品由碇泊場司令部交付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官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於上陸前將使

用量之證票交付船長

第五百九十四 船內之給奉通常自乘船當日晚餐起至上陸當日午餐止有時將數餐份之食物攜行上陸

第五百九十五 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有時使乘船部隊於前條之外更將一部分之豫備糧秣攜行上陸當此之時通常關於此事豫

為命令故輸送指揮官須按第五百九十三條所示之手續向船長領取現品分配於各部隊

第十二篇 憲兵

第五百九十六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常以使軍之行動容易為宗旨取締不正之徵發及掠奪並其他諸犯規者整理道

路之交通監視販賣所及各項軍之從屬者逮捕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可疑之居民逗留兵及敵我逃兵等送致近傍之

軍隊或司令部此外如旅館郵政局車站倉庫等舉凡眾人公用之屋子均須嚴為監察保護電綫及鐵道彈壓有敵意

之人民沒收其武器搜索間諜取締於軍不利之宣傳凡此皆為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七 軍士以下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所示之規律有必須服從之義務又若有詢問（姓名所屬部隊來處及去向

與其事由攜帶物件之內容等）時應誠實詳細答復之

軍官軍佐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亦與其他諸軍人同有答復前項所載質問之義務然遇有抵觸規律時憲兵

無禁止之權但詢問姓名官職部隊號數等而報告之於長官

第五百九十八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抵觸規律者唯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五百九十九 凡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請其援助時以無妨礙任務為限須應其要求

第六百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務時諸兵中上級資深者有指揮之權

第六百一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長官外唯校官以上與連長及與連長有同等職務者方有其

權若憲兵在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所屬之長官得拘押之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六百二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一以供他日銓敘各人勤務及功績之

參考

乙 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舉凡關於軍事物之經驗以為將來改良之資

料

第六百三 欲達前條甲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所作命令通報報告之全文

二 每日之位置（應書去某地留某地等不可書同於前日等字樣又於各地分散位置時尤宜詳細記載）

三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四 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五 戰鬪之景况（詳記戰鬪顛末須明確與隣接部隊之關係且必附以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故通常提出戰鬪詳報後即加附其要圖以補日記之不備）

六 戰鬪間所發生之事件

七 戰鬪間所用地圖之種類有時須記明與原圖之差異

八 人馬之行動每日之現員（可記其概數）

轉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軍官軍佐准尉則錄其官職姓名士兵及馬匹則記其數目）有勳功者之業績等

九 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所發生緊要之事項（飛機（氣球）連應附以每日之航空記錄）

記載以上各事項時凡因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其情況應準於隸屬部隊記入之至隸屬部隊一時脫離指揮後之行動有時亦於日後蒐錄而補修之又以上各項之順序勿庸拘泥祇須明瞭其所發生事實之緣由及情形詳記其時刻（當時之日出時刻日沒時刻宜時時記入）地點有時且須附以要圖俾易了然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天候氣象明暗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

第六百四 欲達第六百二條乙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

二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於作戰之影響

三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五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之罰金等

第六百五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總司令部之各處高等司令部（編制上分爲各處者則各處各自作之）兵站監部之各處兵站司令部及兵站支部
團營連（在要塞則獨立守備堡壘砲台之排或長時日間獨立行動之排）步兵砲隊騎兵機關槍隊砲兵團（營）彈
藥隊衛生隊醫院其他獨立部隊及諸廠

師及獨立作戰部隊之大行李集合行動時其指揮官惟限於其期間記述之

在留守部隊按右列區分作留守日記專求達乙項所示之目的而記載之

第六百六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各部隊自受領動員令之日起着手記載然後移轉主任人員

在動員時特設之部隊等先由擔任編成之委員自受動員令之日起着手記載然後移轉主任人員

第六百七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生隨時記載之蓋其記載之時刻距事件愈遠則其價值愈減

第六百八

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並由居民間諜等所得之情報暨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概須將其要領而低格載於
記事之後以備參照但各原件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存

屬於秘密計畫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能記載於日記者應另記於別冊秘密保管俟日後無妨時再行轉載於日記

第六百九

凡此項日記須明記月日時（按其順序）與地名由各部隊長（或參謀長）檢查之如發見謬誤則訂正之於每日
記載之結尾蓋章或署名

各部隊長須隨時檢點所屬部隊之日記予以所要之注意

第六百一十

此項日記須作成兩本其一本則按月（如繼續戰鬥無暇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即行呈出又留守日記應於復員
完結後呈出之）依次送呈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他一本則由該部隊保管之

日記記載之終局即爲各部隊復員完結之日

第六百一十一

留守日記之用紙爲紅格毛邊紙於其上輪廓之內側約隔二生的半畫以平行綫其下作爲記事之用平行綫上輪
廓間之區畫內稱記月日天候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中之重要事項俾便視目

陣中日記之用紙及形式應按照留守日記但不符已時亦可改用他項適宜之紙又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均可利用
炭酸紙等複寫之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復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卸殘兵董文斌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呈復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
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宋若歐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鄒春和擬按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為顧相慶因共同擄人勒贖一案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處死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
規定理合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顧相慶罪刑。尚屬相當。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豐城縣十八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程林等十二員換發卹令袁文彬等三員就原卹令更正受傷等級檢表轉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郭光華擬照中尉職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六班畢業學員成績清冊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文法院院長 胡漢民先生序文 最高法院院長 林 炳先生題詞 郭 衛 謹 啟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先生題詞 最高法院檢察官 鄭 烈先生題詞 郭 衛 謹 啟

廣 告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空前巨刊
 十二月一年十一月五日
 發售三版預約一月

編輯緣起
 前北京大理院。肇統一解釋法律之遺旨凡十餘年。此十餘年中。正值我國改良法律之時期。各級法院對於民刑事件之疑義甚多。而大理院之解釋亦不暇長講。論述其歷年之政府公報。坊間刊本。不過節取其中之片語耳。閱者斷章取義。誤會原意之處所難免也。編者每引以為憾。憶嘗為某號解釋。僅見其要旨。致與友人辯論終日。不覺解決。欲求該號解釋之全文參閱。一時不可易得。乃向各處搜索歷年政府公報。而又多殘缺不完。卒察數日之奔馳。始於某處檢出。爰同友人日事搜檢。經數月之久。始克藏畢。計目統字一號起至第二千零十二號止。得往返公文凡三千餘篇。立付翻閱。用以備留心法學者之參攷焉。另編檢卷表一册。使應用者。便於翻閱。易於印證。表之內容。可分二部。一以統字號次為經。稱名條文編緯。一以新舊法律為緯。以新舊法律為緯。解釋提要為目。公書精錄。一覽了然。預定本者。適逢際際。不取取資。郭 衛 謹 啟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統字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用上等重磅瑞典紙精印。黃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册。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三。重十磅餘。厚一千二百餘頁。另贈一便一具。併備有樣本。兩案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三版預約仍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包紮。每部大洋一元。(三)三版預約期限。以民國二十年國曆二月十五日截止。逾期展期一月。(四)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全書出版。

預定處 上海河南路三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二〇 第六八〇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